威 海 市 林 业 局

威 海 市 财 政 局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

 威林发〔2020〕14号

关于切实做好公益林保险理赔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,国家级开发区农经局、财政局，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国有林场、有关保险机构：

近年来，我市林业灾害呈爆发趋势，给林业生产造成了巨大损失。近日，市林业、财政、银保监三部门通过对全市森林保险情况联合调研发现，我市公益林保险工作中，不同程度存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面积认定标准不清，理赔申请不及时或者材料不完整，理赔损失认定标准执行不到位，理赔金额与实际损失不相符等问题。为切实做好公益林保险灾害损失的理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确保森林保险制度的贯彻落实。

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，加强沟通协调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<关于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鲁林改发〔2018〕21号）文件公布实施的《山东省公益林保险条款》和《公益林保险灾害损失认定标准》有关规定，加强公益林保险条款的监督履行，对理赔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，确保公益林灾害损失及时理赔到位。

二、要积极做好灾害损失的认定和理赔服务工作。

（一）林业部门要切实提高法律意识，依法维护合同约定的合法权益，积极组织开展索赔申请和报案工作。要重视保险理赔申请程序，要成立由法律顾问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门理赔小组，积极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认定工作，及时向承保机构提交书面索赔申请和有专家签字的灾害损失清单，有效触发和行使保险理赔金的请求权。对已到期的保险合同，已提出索赔申请但没有理赔的，要继续行使保险金的请求权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要做好公益林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、筹集、拨付、绩效评价等工作,确保专款专用。按比例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,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保险监管部门将加强对公益林保险工作的监管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监督保险理赔不及时、赔款不到位的保险机构,确保保险公司理赔到位,服务优质。

（四）负责承保的保险公司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,加强理赔服务，积极开展公益林灾害查勘定损工作，按照保险条款及时进行赔付,不得随意更改理赔标准。要积极与林业部门沟通损失认定结果，双方如有争议，可协商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认定。

请各区市（开发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和市直国有林场于2020年5月28日前将公益林保险灾害（森林火灾、松材线虫病）损失调查结果和报案理赔进展情况（加盖公章）上报市林业局。

联系人：于新礼 鞠传龙 联系电话：5211077

电子邮箱：whslyjlygzz@wh.shandong.cn

 威海市林业局 威海市财政局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

 2020年5月11日

 威海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